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3月1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金山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，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2011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奖励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